

#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8年4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年5月1日0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鈞堅

紀錄：林詩晴

肆、出席：謝鳳珠 莊麗雪 管東海 鄭玄恭 林金玉 史惠秀 鄧美君 楊玲珠  
楊秋美 周芷妤 陳美萍 李 瑛 張麗文 范慧芬 林秀雪 楊家源  
呂南雄 黃柏青 呂秀玉 莊慧貞 李素齡 周正宗 吳 蕙 李明娟  
葉財旺 邢愷明 許菁菁 林朝彬 鄭雅如

伍、確認本處108年3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陸、報告事項：107年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檢討改進方案辦理情形

柒、主席指示或裁示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一、轉達本府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，請遵照辦理。</p> <p>(一)第2032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各局處函送法案至議會審議應有通過之信心，時間就是金錢，審議時間過久，不僅導致行政效率低，且提高人事成本，戰略的錯誤無法以戰術彌補。本人希望局處能節省精力，每項作為都要確實達成目標，法案送審一定要過、招標要確保不會流標、公開閱覽要有效，所有訴訟皆須檢討，避免重蹈覆轍。</li><li>2. 對於關注之議員提出各項意見，請局處務必持續溝通協調，俟達成共識後再進行後續事項；府級列管案仍須確實追蹤，不容鬆懈。</li></ol> <p>(二)第2033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：</p> <p>再度重申，能以行政命令方式解決者，請用行政命令處理；決定要向議會送審自治條例及法令，就要有把握通過，請各局處落實執行。</p>	全處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(三)第2034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： 對於市政顧問研提之市政建言，本府權管局處應確實回應，並於數位表單整合平台—座談會管理系統落實登錄。召開市政顧問座談會，請各局處出席的層級愈高愈好，若舉辦時間已確認，可安排市長出席或督導之副市長與會，並應由首長親自主持，明確回應市政顧問之建議，讓與會者有感，展現市府解決問題之誠意與效率，並由研考會於年底彙集相關成果一併展現，作為本府成為服務團隊之具體績效。</p> <p>(四)第2035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局處應提升幕僚之專業能力，協助首長進行決策，各案應有PM專責管理，並隨時讓首長了解執行進度。</li> <li>2. 本人致力推動公文減章，公文流程簡化及電子化為本府迫切進行之變革，請秘書長研議可行作法，並縮短公文平均辦理時效，俾提高公文效率。有關索取市長墨寶案，請各局處直接處理予以婉拒。</li> </ol> <p>二、近來接獲民眾反映分處服務臺同仁服務態度不佳，請分處主管加強提醒同仁，注意溝通技巧及服務態度，並落實走動式管理，適時協助第一線同仁，即時化解民怨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</p> <p>三、各稅清查工作陸續展開，各單位應注意輿情反映，即時提報應改進事項，以資因應。</p> <p>四、108年房屋稅於5月1日開徵，請各分處確實依開徵作業說明及宣導計畫辦理。</p> <p>五、108年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期間自5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分處於檢查前應發函通知檢查對象，並對開立應稅憑證較多或稅額較大者，輔導其申請網路彙總繳納或大額總繳，以避免因銷花不合規定而受罰。</p>	<p>分處</p> <p>全處</p> <p>分處</p> <p>分處</p> <p>財產</p> <p>分處</p> <p>機會</p>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六、為節能減碳及推動申辦電子化文件，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/工商憑證/已註冊之健保卡線上申請核發繳納證明(含土地增值稅、契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使用牌照稅)、個人所得資料、財產資料、無違章欠稅證明(地方稅)及申請補發地方稅各項稅款繳款書(欠稅)，請轉知同仁輔導民眾多加利用線上申辦。</p>	分處 稅管	
<p>七、為瞭解市民對本處為民服務品質滿意度，並確實掌握民意與輿情，以供日後業務改進參考，委外辦理108年民意問卷調查，自4月22日至5月3日進行電話訪查，請分處轉知同仁，如遇民眾詢問，妥為說明。</p>	分處 企服	
<p>八、108年度第1次業務稽核作業期間為6月10日至6月28日，各稽核項目之主辦科室應於7月19日前將工作底稿、稽核評分彙總表、稽核報告表及建議事項分辦表送企劃服務科彙整，並於7月份處務會議中擇要報告稽核缺失。</p>	各科室	

捌、散會：12時30分